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彭全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任命彭全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彭全舟先生，男，1983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 1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化学工艺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工学硕士学位。高级工程师、注册化工工程师。

2011 年 7 月入职实华股份，从事工艺配管设计工作。2017 年至 2020 年 4 月任实华股份安庆分公司设计一室主任；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实华股份工艺室副主任；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实华股份工艺室主任、安庆分公司副经理，2021 年 8 月兼任实华股份技术部副部长；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实华股份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